

广东法院服务保障粤港澳 大湾区建设白皮书

（2019—2024 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我国面向未来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战略性举措，承担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重任，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崭新实践。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9 个地市，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人口超过 8600 万，拥有广阔的发展腹地和市场空间，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2019 年 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2020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2023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更好发挥高质

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202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强调，“澳门+横琴”正在成为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实现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平台。

近年来，广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积极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先后发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个三年行动方案，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重点，以司法规则机制“软联通”为主抓手，深入推进粤港澳三地司法交流合作，为建设世界级的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2019年至2024年（以下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按此口径统计一审案件），全省法院共审结案件1598.7万件，其中大湾区内地九市法院共审结1236.1万件，占77.3%；审结涉港澳案件11.1万件，其中涉港案件9.5万件，涉澳案件1.6万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7批11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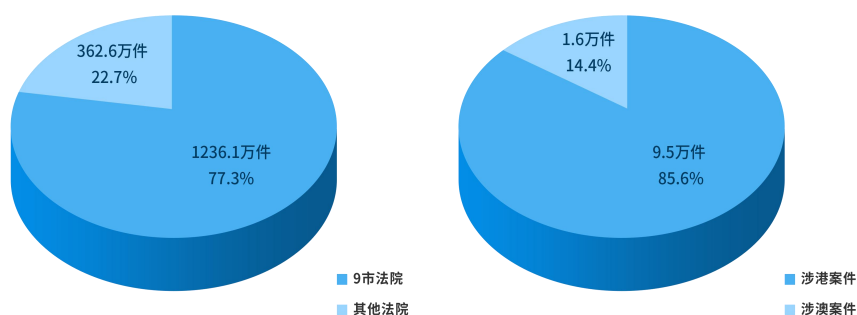


图1 2019—2024 年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构建大湾区司法保障大格局

高站位强化统筹谋划。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设大湾区重大战略部署，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全省法院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构建上下联动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有机融合、一体发展。强化政策创新发展，对涉港澳审判制度创新、诉讼规则衔接、审判职能拓展等重大制度调整事项，积极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政策支持、协同推进落实。聚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系列司法政策安排，加强统筹谋划，健全制度机制设计，先后发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个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服务保障南沙平台建设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强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

合作区人民法院等职能拓展，优化司法服务保障供给。印发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涉外审判、保护创新成果等 20 项重点任务、134 项具体举措，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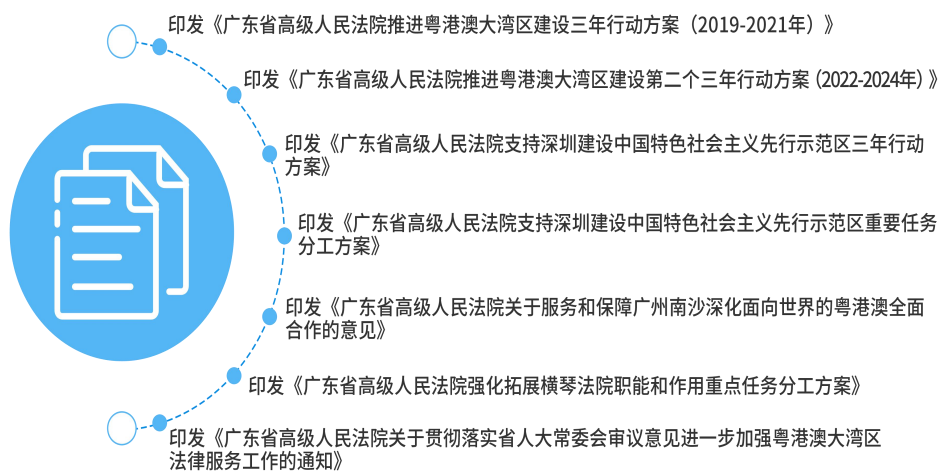


图 2 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成果

高标准做实改革举措。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融合发展，把做优做强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服务保障作为改革攻坚重点，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突出“推进高质量司法”主题组织全省法院大兴调查研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围绕构建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则、优化营商环境等开展重大调研 27 项，大湾区内地九市中、基层法院组织开展诉讼规则衔接、跨境纠纷多元化解等调研 439 项，持续找准司法服务保障举措的契合点、发力

点。印发大兴调查研究成果分类转化运用实施意见，推动统一域外法查明平台、联动化解知识产权“一告多”诉讼等 20 项成果分类转化运用。聚焦服务保障“双区”建设等司法实践问题，实施“百项深调研”培育，形成《广东司法报告》等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推动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健全跨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 26 项举措落地实施，协同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决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和制度支撑。

高水平构建特色司法保障体系。围绕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审判机制新模式探索，按照“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要求，构建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新体系。推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健全港澳陪审员制度，共聘请 109 名港澳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促进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和认可度。深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三合一”审判改革，加强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健全“分调裁审”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破产法庭、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等专业审判机构作用，拓展大湾区海域海事审判全覆盖，持续提升涉港澳审判专业化水平。围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司法保障需求，设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庭暨深圳知识产权法

庭河套巡回审判点，为国际化创新合作、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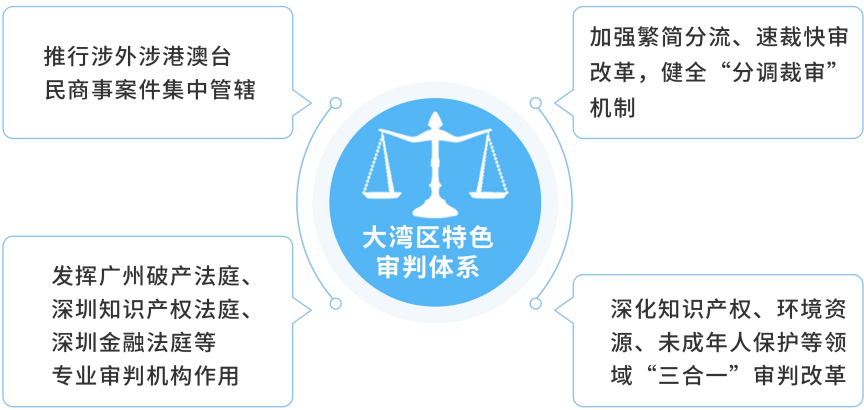


图3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审判体系

二、立足服务大局，营造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坚持严格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4.5 万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出台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质量发展意见，审结全国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 API 接口获取数据予以交易转卖案，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加强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的信用监管。与省发展改革委等联合签署备忘录，协同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智能服务一体化平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协议，加强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促进涉外涉港澳知识产权纠纷多途径化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发人工

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实现自动检索、匹配权威案例，推荐裁判思路，以科技手段助力提升审判质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探索“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入选国务院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经验被写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图 4 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举办“民营企业法院行”活动，与省工商联签署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强化产权保护、支持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组建工作专班，完善“解决商业纠纷”“企业

破产”等制度机制，“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2个典型案例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政策导向，健全产业、园区定向服务机制，精准服务解决关系制造业发展的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大产业法律难题，审结首宗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保险案，推动清洁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经济发展。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搭建外商企业司法服务一站式平台，为企业诚信长远发展提供法律指引服务，激发外商经营主体活力、动力，提振外商企业投资与发展的信心。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签署合作备忘录，协同推进纠纷联合预防化解、科研成果培育转化等创新。



图5 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召开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出台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277.2 万件，在

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依法规范投融资市场秩序，妥善审结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稳妥处置房地产金融领域重大债务纠纷，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化金融审判机制改革创新，完善涉众型金融案件示范判决和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稳妥化解全国首例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案”，维护金融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审结全国首例新三板挂牌公司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政处罚案，支持加强信息披露行政监管，促进证券市场稳健发展。推进金融纠纷前端治理、多元治理，探索形成“示范判决+多元化解+司法确认”的金融纠纷化解机制，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建立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机制。围绕促进类型化金融纠纷化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审理类型化数字金融产品要素标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研发金融类案快审系统，并获国家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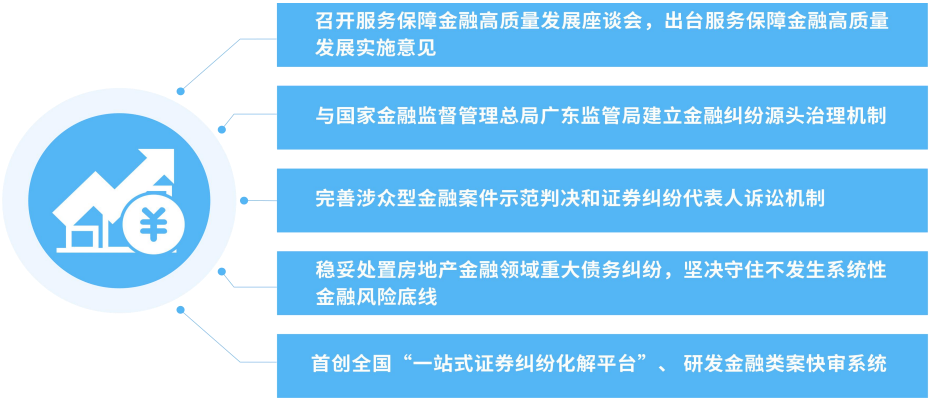


图6 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6.9 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992 件，判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65 件、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68.5 亿元，让绿美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全面试点集中管辖，有效解决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生态治理。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判决执行机制，明确移送规则、监管主体和职责、修复评估验收标准等，破解生态共治和修复难题。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创新实施“林长+森林法官”“法治副河长”等联动机制，审结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促进生物多样性一体化保护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会同全国 11 个省（区、市）法院等签署一体化合作协议，建立北江、东江、韩江、西江、云开山、红树林等司法保护新机制，增强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司法+”湾区生态保护新模式，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系统治理，促进司法惩治与生态修复相结合。

保障市场主体司法救治退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及时出清”和“重整救治”功能，出台以高质量破产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审结重整、和解案件 212 件及清算案件 1 万余件，推动 1 万余家“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有力促进市场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成功审结香港森信公司清盘人申请和

认可协助香港破产程序案，在全国首次实现内地与香港跨境破产程序和破产管理人跨境执业相互认可。率先探索预重整机制，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10 个月，雪莱特上市公司重整案仅用 32 天即批准重整计划，创全国最快记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全国首个“智援”平台提供困境诊断等服务，帮助困境企业重整成功、脱困重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出台个人破产程序指引，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个人破产重整案；上线跨境破产协助服务模块，率先运用内地网拍平台处置香港破产财产，推进跨境破产事务协作市场化、法治化。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司法全流程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在诉前和解、立案、财产保全、审判、执行等过程中建立困境预警机制，帮助企业脱困重生。

三、强化规则衔接，推进大湾区法治融合发展

率先探索商事司法规则衔接。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融合发展需求，主动推进粤港澳三地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扩大司法交流合作。围绕构建更开放的法律适用体系，出台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一）（二），破解平行诉讼、域外送达、港澳证据审查等难题，促进依法准确适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国际通行规则和域外法化解跨境纠纷，借鉴港澳司法证人交叉询问等制度，充分发挥证人证言在查明事实中的作用。探索在部分法院实施“港资港法港

仲裁”“澳资澳法澳仲裁”，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注册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适用港澳法律并以香港、澳门为仲裁地解决纠纷，推动内地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向纵深发展。深圳法院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完善国际法律服务和协作机制等2项创新举措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向全国推广；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N+4+2”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获评广东自贸区最佳制度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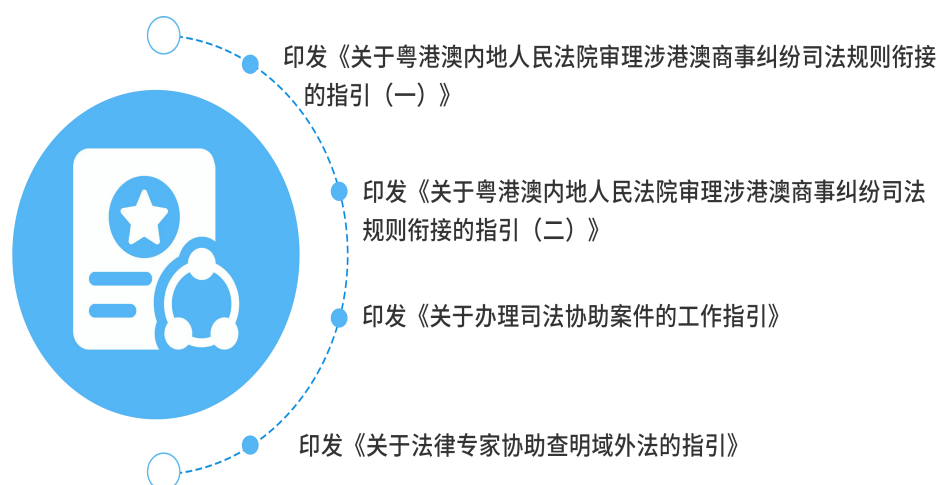


图7 促进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指引

强化诉讼程序规则衔接。规范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诉讼服务，发布中英双语版指南，便利中外当事人参加诉讼。开展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等重大课题调研，推动涉港澳诉讼规则衔接融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属实陈述、交叉询问等诉讼指引，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模拟庭审，邀请粤港澳三地法官、律

师、学者适用不同诉讼程序开展“比较诉讼”。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借鉴域外诉讼规则，出台庭前会议工作规范、要约和解程序指引、庭前事实清理规程等，准确指引域外当事人参与诉讼。

完善域外法查明适用机制。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域外法律查明体系，建立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汇集3万多部域外法，有效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改革经验入选广东省首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探索“法官+法律专家+陪审员”域外法律查明互补机制，建立域外法律查明专家库，其中聘请30名港澳法律查明专家，便利域外法高效查明。连续以中英葡三种语言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7批110个，公开出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汇编》，为跨境纠纷解决提供生动指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激活涉外司法大数据打造域外法查明一站式服务平台，利用AI技术快速定位检索内容，与专业查明机构、权威法律库进行超链接，有效降低查明成本。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委托香港法律专家成功完成专家库成员协助查明域外法首案，有效缩短审理周期。

深化跨境执行联动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出台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大湾区内地法院执结549.6万件（含涉港澳案件1353件），采取“活封活扣”措施10万余次，履行宽限期11万余次，出具信用

修复证明或主动履行证明书 8 万余份，帮助 111 万人恢复信用。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深化执行联动，率先建立不动产全流程网上查控和查人扣车机制，实现执行信息互查共享。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立案“授权见证通”服务，将港澳当事人授权委托的方式由传统的“线下”拓展至“线上”。广州海事法院准许申请人在法院受理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申请前提出的账户保全申请，为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提供有益探索。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探索构建“自行变卖+执破融合”新模式，为港澳当事人快速兑现权益提供可行路径。

四、提升审判质效，打造大湾区跨境解纷优选地

优化跨域诉讼服务方式。围绕便利跨域诉讼，推动大湾区内地法院形成统一的、标准化诉讼服务规范，实现远程立案、在线缴费、在线质证等 140 项诉讼服务“家里办”“掌上办”。建立数字服务体系，整合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等线上资源，实现网上立案 653.4 万件、网上开庭 120.8 万场、电子送达 7455.8 万次、上网文书 713.9 万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创涉港澳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为 4766 宗案件的域外当事人完成在线授权委托见证，认证时间从 30 天缩短至 5 分钟，极大便利港澳当事人行使诉权。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数智赋能”开启线上诉讼新模式，通过“E 立案”“E 审判”等线上智能

诉讼服务当事人，大幅度缩短跨境纠纷结案周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围绕跨域立案、跨域调解、跨域庭审等开展诉讼服务互助协作。



图 8 数字化诉讼服务情况

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全省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160 个，联动全省 2706 个专业调解组织，依托社会力量和线上调解平台共调解纠纷 372.2 万件。与省司法厅等联合签署健全和完善跨境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备忘录，规范港澳特邀调解员选任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港澳特邀调解员名册，聘请 120 名港澳特邀调解员参与跨境纠纷化解。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展吸纳港澳调解组织为特邀调解组织试点，香港调解会、澳门劳动关系调解协会等接受诉前委派成功调解案件。上线全省裁审对接电子平台，实现全省各地法院与仲裁机构的仲裁保全、案卷调取等统一线上办理，卷宗移送由

线下平均 2 个月缩短为数小时，大幅提高仲裁保全、执行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效率；依托深圳国际仲裁院，与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对接，实现港澳仲裁保全案件线上办理。就全国首例境外仲裁机构在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籍属认定案件，明确了根据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确定仲裁裁决籍属的审查规则。

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优化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聚焦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实践需求，深入推进粤港澳三地调解、仲裁与诉讼的有机衔接，打造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中心。充分发挥重大合作平台示范功能，探索跨境商事多元解纷新机制，与专业调解组织建立合作，形成具有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特色的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新范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司法局等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立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与港澳调解机构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海内+海外”“线上+线下”的法护侨益特色路径，有效突破跨境诉讼成本高、耗时长、流程多等难题，构建涉侨涉港澳纠纷化解体系。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设立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与深圳国际仲裁院、香港调解中心等境内外仲裁、调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累计成功调解纠纷 2 万余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和商事审

判中心，与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构筑跨境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服务生态圈。

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妥善审理婚姻、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做实六大类 35 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专项治理，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加强住房权益司法保障，审结涉房物业纠纷案件 64.4 万件，探索以府院联动、共益债等方式解决楼盘历史遗留问题，为 27 万余户业主实现安居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成全国首家涉外家事审判中心，集中管辖深圳一审涉外家事案件，打造一站式跨境家事诉讼“云平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涉澳家事少年审判机制，设立首个涉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议庭，协同澳门特别行政区妇女联合总会、澳门家事调解协会等，推动跨境家事纠纷前端化解。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农·法同行”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涉农纠纷预防、审理、化解、管理等全链条提供定制化司法服务。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联合交警部门等建立涉港澳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合作机制，有力服务“港车北上”“澳车北上”。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各类行政（含行政赔偿）案件 15.4 万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至 99%，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

解。推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意见，联合省司法厅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联合省检察院等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建立健全省级层面行政与司法全链条对接平台化解行政争议。协同推进全省多元、诉前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建设，建立各类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98 个。推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加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意见，聚焦纠纷案件多发高发领域提出司法建议 1.1 万份，促进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搭建府院联动调解平台，实质化解行政纠纷，覆盖行政争议多发区域、重点行政执法领域，推动行政争议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化解。

五、深化交流合作，凝聚大湾区法治建设共识

深化司法互访合作机制。积极推动粤港澳三地司法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之间互访，与香港律政司签署《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框架安排》，建立健全粤港澳三地司法互访机制。广东法院先后接待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等港澳司法代表团来访交流，并回访互动，推动粤港澳三地司法审判一线人员更大范围、更高频率交流，不断凝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共识。创新司法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打造“以法为媒 促交流互鉴”法治融合发展品牌，覆盖思想融合、理论融合、制度融合等多个层面，厚植粤港澳法治互信基础。

提升区际司法协助新效能。加强司法协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出台司法协助工作指引，完善司法协助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3206 件、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1.1 万余件，构建大湾区内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协助体系。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等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线上直接开展司法协助，3 家法院共办结涉港澳司法协助案件 471 件，办理周期平均缩短 80%。推广涉港诉讼文书“E 键送达”，探索通过港澳当事人转交送达诉讼文书，提升跨境送达效率。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搭建珠澳电子送达平台，实现全国首单通过澳门手机号码的电子送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建立涉澳司法协助通报机制，为跨境司法协助提供新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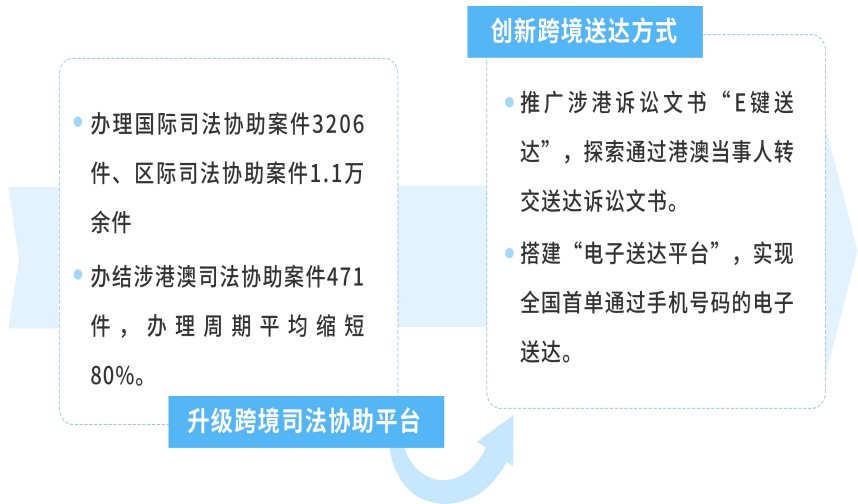


图9 提升跨境区际司法协助效能

搭建跨境业务交流平台。加强跨境司法交流合作，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司法与仲裁”发展论坛等交流活动，分别与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北京师范大学等合作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粤港澳司法研究创新基地。成功举办3届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6届“前海法智”论坛、6届“广州海法论坛”以及首届珠海法院跨境司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邀请内地及港澳学术界与实务界专家参加研讨。打造“裁判者说”“湾区睇法”“南粤睇法”等普法品牌，出版《湾区睇法：涉港澳案例汇编》，充分展示涉外涉港澳审判新成果。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涉澳案例研究中心，发布“一案两答”珠澳民商事对读案例。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涉港澳纠纷便民服务举措，导诉动画《包青天的大湾区两日游》获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一等奖。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创新港澳—内地法治文化交流模式，打造“香山融+”文化交流融合品牌，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和红色法治基因融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立足打造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高地，出台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措施，积极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熟悉港澳法律的复合型法治人才队伍。健全联合培养机制，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保障专题培训班、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及审判实践研讨培训班等，12

名法官入选广东省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库、涉外法治青年人才库。深化内地与香港法官双向交流机制，选拔优秀法官到香港参加高级法官研修班，依托港澳法律院校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接受香港法官、港澳法律实习生到广东交流学习。健全涉外审判业务专家“传帮带”机制，完善挂职交流学习机制，全面提升涉外审判队伍的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创新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澳门大学等高校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健全港澳专家研究员和司法研修生制度。

结束语

5年来，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作为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继续向纵深推进。广东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聚焦党中央赋予广东建设“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机遇，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强化使命担当，牢牢抓住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这个关键，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高起点深化粤港澳合作、高

标准强化法治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开放的法律适用体系和更加多元的纠纷解决体系，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司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发展，为奋力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